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OM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為額外會議會場(「額外會議會場」)及網上方式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政府可於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發出「極端情況」公布。)於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正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於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楊國猛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培薇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沙正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可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認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及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2) 「通過：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者)，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TOM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6樓1601-05室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以現場／網上混合大會方式舉行。為使混合會議過程順暢及基於可容納人數限制，主要會議地點將僅限於負責管理和協調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及／或為確保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之法定人數規定之股東及／或彼等之委任代表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出席。由於股東將不被允許於主要會議地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安排額外會議會場容納股東親身出席。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TOMGroupAGM2024> (「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此外，網上投票環節一旦結束，登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將取代其受委代表(如有)所作出之投票。

2. 無論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能否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強烈鼓勵股東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該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之電子地址(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無論親身或以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回論。就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提出要求投票表決後但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進行)。
3. 會議主席將按上市規則要求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0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發佈。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其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5. 填妥及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 a. 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b. 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之電子地址所收取;或
 - c.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進行,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按上述情況收取。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政府可於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發出「極端情況」公布。),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聯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股東擬提議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該通函「重選退任董事」一節內。
8.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2)項議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
9.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內。
10.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暴雨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舉行。

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於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召開。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2121 783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以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本通告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正治先生
方志偉博士
陳子亮先生

替任董事：
黎啟明先生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